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陳博士及鄺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自2009年12月左右已直接控制黃鄭香港合共超過50.0%表決權。一致行動集團將實益擁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未經計及[編纂]或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以一組控股股東而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陳博士、鄺先生及萬年地產發展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陳博士及鄺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萬年地產發展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鄺先生擁有約68.2%及31.8%。

業務劃分

除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於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持有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開展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主要其他業務包括：

控股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該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陳博士	智億工程有限公司 (「智億」) ^(附註1)	香港	80% ^(附註1)	建築承建商 ^(附註1)
陳博士	延暉建築顧問(物料) 有限公司 ^(附註2) (「延暉」)	香港	50% ^(附註2)	建築物料貿易及 物業租賃 ^(附註2)

附註：

- (1) 智億分別由陳博士、Julia Gower Chan女士(陳博士的配偶)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80%、9.58%及10.42%。陳博士確認，智億作為建築承建商主要為如拆卸違例建築工程及樓宇翻新等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承建商服務，當中涉及委聘分包商及顧問，並根據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提供建築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智億委聘我們提供若干顧問服務，金額約1.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且目前預期本集團與智億之間並無進一步交易將於[編纂]後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延暉分別由陳博士及Julia Gower Chan女士(陳博士的配偶)擁有50%及50%。陳博士確認，延暉從事建築物料買賣及物業租賃，現時其主要收益來源及物業租賃，當中包括房地產及的士牌照租賃。

由於我們為香港的建築工程顧問，專注於全面建築及岩土工程範疇，故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因此，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公司將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令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於2018年8月27日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只要(i)於我們的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ii)本公司並非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不少於本公司之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且相關控股股東仍留任執行董事之期間(「受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及(ii)直接或間接爭取對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客戶、分包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人員的徵求。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該等股份並不多於該涉及的公司的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c)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之該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個別或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或從事)少於10%。

新業務機會

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接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本集團：

- (a) 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必須及應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本集團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供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當(i)要約人收到本集團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集團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集團的通知時，要約人有權爭取新機會；倘要約人爭取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述方式向本集團推薦所修訂的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集團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徵求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而言，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與我們共同選擇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優先受讓權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不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我們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不競爭契諾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業務的估計盈利能力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倘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有關權利聘用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進一步承諾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承諾：

- (i) 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策；及
- (iii)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彌償保證

各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因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將會並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保證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情況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濟助。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方面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董事將遵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當中規定利益相關董事就批准任何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不得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每年於本集團年報中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作出聲明；
- (3)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4)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閱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

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具體而言，鄺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我們的利益訂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萬年地產發展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的職位及角色概覽：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萬年地產發展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的職位
陳博士	執行董事	萬年地產發展的董事
陳博士	執行董事	智億的董事
陳博士	執行董事	延暉建築顧問(物料)有限公司的董事
鄺先生	執行董事	萬年地產發展的董事

除陳博士及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位。本公司的管理層有別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其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惟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的運作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擬在董事會上投票之任何交易或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一半以上，高於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及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結欠控股股東的款項約為389,000港元。所有該等由本集團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款項已於[編纂]前結清。同樣地，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我們銀行借款(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8.9百萬港元)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將於我們提早悉數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予以解除或於[編纂]後由公司擔保所取代。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營運設施及銷售渠道。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但董事確認，未來將不會再次出現該等關聯方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或分包顧問中並無擁有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